

106 年全國運動會學生服務志工招募說明

106.03.06

一、招募單位：106 年全國運動會籌備會社會參與組

組長：宜蘭縣政府民政處 邵治綺處長

副組長：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楊秀川處長

宜蘭縣政府勞工處 黃玲娜處長

宜蘭縣政府工旅處 陳長偉處長

宜蘭縣頭城國中 連志峰校長

蘭陽技術學院招生副校長 楊志祥副校長

二、招募項目：

(一) 大會各競賽場館服務台學生服務志工，共約 700 人次。

(二) 大會各縣市代表團團本部學生服務志工，預計 30 人，以單一學校統包為佳。

(三) 物流中心學生服務志工，預計 20 人，以單一學校統包為佳。

三、招募對象：本縣（宜蘭縣）各高中、高職、五專之在籍學生。

四、服務地點：

宜蘭市、羅東鎮、頭城鎮、礁溪鄉、五結鄉、冬山鄉、蘇澳鎮之各競賽場館共 25 處、各縣市代表團團本部、物流中心。

五、服務時間：

(一) 大會賽事期間自 106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10 月 26 日止，每位學生志工以服務一日（預計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視為一次）為最低服務時間單位。

(二) 團本部及物流中心服務志工服務時間為 106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10 月 27 日止共計 8 日，以全程參與為原則。

六、服務內容：

(一) 各場館服務台

1. 失物招領
2. 賽程查詢
3. 觀賽集點送活動諮詢、觀賽點數電子章操作
4. 食、住、行、旅遊指引
5. 廣播、尋人服務
6. 針線包借用。
7. 收發大會物品
8. 提供礦泉水
9. 場地指引
10. 其他臨時服務項目

(二) 團本部

1. 協助大會行政中心與各縣市代表團之訊息、物資等傳遞。
2. 協助團本部各項交辦事項。
3. 提供團本部各種諮詢服務。

(三) 物流中心

1. 管理物流中心各項競賽、生活物資。
2. 協助物流中心各項物資之分派與運送。

七、招募時間：預計 3 月 6 日起，至 4 月 10 日止。

八、招募及報名方式：

- (一) 請各校先行指定報名聯絡人，並填具聯絡人資料回報表。
- (二) 由招募單位提供各校招募說明資料、招募海報及報名表。
- (三) 僅接受學校團體報名，不接受個別報名。
- (四) 各校學生填寫報名表後，逕向同校報名聯絡人報名。
- (五) 各校報名聯絡人製作「報名彙整表」，連同學生報名表寄送至頭城國中。
- (六) 報名受理人：頭城國中訓育組長張以鈴老師。

九、志工培訓：

- (一) 預計於 6 月份辦理，視各校安排之適當時間，由招募單位派員至各校辦理。每校一場次，每次 4 小時。
- (二) 培訓課程內容包含大會與相關法規簡介、服務內容說明、服務理念、應對進退等。
- (三) 全體報名參加服務之志工皆須參與培訓，無故未參加者得不予錄用。

十、服務派遣：

- (一) 場館服務台志工依其服務日數，由招募單位根據其申請服務地點之志願序，就該區域內競賽場館之賽事期間，安排服務日期，服務志工不得指定特定日期與特定場館。
- (二) 申請服務日數為兩日以上者，其服務日期以連續安排、同一場館為原則。
- (三) 志工服務時間表將於培訓前公告，服務志工得於培訓期間與他人進行對調，惟調動之結果應即時向招募單位負責人員回報。
- (四) 前往服務地點之方式，服務志工得自行前往，或搭乘大會之免費交通接駁車。搭車地點及方式另行公布。

十一、志工福利：

- (一) 由宜蘭縣政府依服務時數發給服務證明
- (二) 發給大會工作人員服裝。
- (三) 贈送吉祥物布偶一隻。
- (四) 每服務一次(一日)即登記「觀賽積點送活動」點數 2 點。累積 5 點即可換得新月影城或日新影城之電影票 1 張，10 點即 2 張，以此類推。

十二、志工管理：

- (一) 志工服務應遵守服務須知(如附件五)，並以誠處事、以禮待人。
- (二) 招募單位就各場館服務台每日服務志工中挑選一人擔任服務台之台長，台長負責該服務台當日志工之管理、調度指揮與聯繫。台長名單於培訓時公布。
- (三) 服務期間招募單位之工作人員依其分派區域，將不定期至各區所屬場館服務台督導並協助處理臨時問題。
- (四) 招募單位將邀請各場館主任及適當人員協助考核各服務台志工服務情形，並於賽事結束後視情形將考核結果送交各校參考。
- (五) 有關志工之調班、請假等事項規範將另行公布於大會官網之志工專區。。

十三、關於志工招募之事項如有疑問，請洽：

頭城國中教務主任蕭維武 03-9771002*104

頭城國中訓育組長張以鈴 03-9771002*151

聯絡人資料回報表傳真：03-9774374